

#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研〔2020〕5号

---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0年7月13日第9次校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责任和权利，促进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是指符合我校有关规定，经个人申请，通过相关程序审核获批的具有招收、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工作岗位的称谓。根据指导对象的不同，分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分别简称“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2个层次。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应起到示范和教育作用。

**第四条** 学校实行新增导师资格遴选与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强化与招生、培养工作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获得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不作为能否延迟退休的依据。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坚持立德树人标准，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遵循有利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质量、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原则。

## 第二章 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六条** 本校全职在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科研能力特别突出的全职在岗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均可申请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不接受非本校人员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若确因学科发展需要的非本校人员申请审核，须按本办法所述程序进行认定。

###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的行为。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年龄要求：

1. 申请人年龄应在 56 周岁以下，副教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讲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截至申请审核当年的 8 月 31 日）。

2. 聘期内的两院院士可不受年龄限制。

（三）能履行导师职责，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愿为研究生提供科研津贴。

1. 有独立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的经验；

2. 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能为博士生开出课程；

3. 至少熟练掌握 1 门外国语，能较好地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四) 有丰富的科研经验，深厚的学术造诣，突出的科研成果，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

1. 近两年主持的科研项目在我校计财处的科研经费达到如下标准：

各学科门类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资格科研经费基本标准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近两年平均进校经费	其中：当年在账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近两年平均进校经费	其中：当年在账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近两年平均进校经费	其中：当年在账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工学	50 万	30 万	80 万	48 万	120 万	72 万
理学	40 万	24 万	64 万	38 万	96 万	58 万
人文社会科学	30 万	18 万	48 万	28 万	72 万	43 万

2. 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重大科研课题，或适合指导博士生的重大横向课题。近 5 年内至少取得下列之一的学术成果：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一定数量和影响力的学术论文（如 ESI 高被引、SCI、SSCI、EI 论文、CSCD 或 CSCSI 论文）或者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2) 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3) 主持获得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八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教授，经学校认定，直接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

1. 新增博士点的第一学术带头人可直接认定导师资格；
2. 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合同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3. 聘期内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青年学者，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人选；
4. 湖南省“芙蓉学者计划”特聘教授、湖南省“百人计划”特聘专家（不包括“青年百人计划”）等；
5. 主持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近 3 年内有 6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身份、单位署名为我校的 ESI 高被引论文，或 3 篇及以上 ESI 热点论文，或被列入到国际知名学术机构发布的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
7. 年龄在 60—65 周岁，具备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人选、全国百优博士论文指导教师等头衔者；
8. 与我校签订了正式聘任合同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等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可直接聘任为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九条** 跨学科、跨二级培养院（系）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批

跨学科是指跨一级学科，即在2个或2个以上一级学科同时申请。跨二级培养院（系）是指在甲院（系）工作，跨入乙院（系）申请。学校鼓励学科交叉，允许教师跨学科、跨二级培养院（系）申请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不是博士生招生院（系）或本院（系）无相应博士授权学科专业的教师只能跨二级培养院（系）申请。

具体要求如下：

1. 1名导师跨二级培养院（系）、跨学科均不得超过2个。

2. 新增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必须征得所跨学科、二级培养院（系）的同意，且符合所跨学科、二级培养院（系）的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如为已在岗博士生导师，应参加年度招生资格审核，满足所跨学科、二级培养院（系）的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

3. 同意接收的院（系）应为跨学科、跨院（系）的导师安排招生计划。

**第十条** 其他外单位人员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必须是我校特聘教授，与我校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审核办法和本校人员相同。

**第十一条** 通过遴选新增的博士生导师自动获得下年度博士、硕士导师招生资格，不再参加下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 **第十二条** 遴选程序

1. 研究生院发布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通知。

2. 院（系）可根据学校遴选工作通知以及本单位的学科特点，从工作态度、德才表现、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质量等方面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并组织遴选工作。

3. 院（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提交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科研管理部门、计财处复核后，由学校审定并公布结果。

###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学校原已聘任在岗的博士生导师拟在下年度招收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均须申请参加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者列入下年度博士生招生简章。

#### **第十四条** 基本条件：

1. 已聘任在岗的博士生导师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

2. 培养博士生的经费充足。每申请招收 1 名博士生，导师本人在招生资格审核前在账经费不少于：社会科学学科 6 万元，理学学科 10 万元，工学学科 15 万元。

3. 目前正在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课题，或适合指导博士生的重大横向课题。近 5 年内至少取得下列之一的学术成果：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一定数量和影响力的学术论文（如 ESI 高被引、SCI、SSCI、EI 论文、CSCD 或 CSCSI 论文）或者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2）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3）主持获得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产生

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满足本文件第八条规定的博士生导师直接获得下年度的博士生招生资格。

**第十五条** 各院（系）应根据基本条件和学科特点，从德才表现、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绩效等方面制定《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细则》，对近五年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数量以及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论文、专利、专著、获奖等）制定具体规定，对导师的履行职责程度和指导培养效果进行考核与评价，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

**第十六条** 审核程序：

1. 研究生院发布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通知。
2. 院（系）依据本单位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实施细则对申请人的各项条件进行核查，加强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3. 院（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后提交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复核后，由学校审定并公布结果。

**第十七条** 招生指标及经费资助量化指标

1. 二级单位审核通过的博士生导师数须达到上年度实际招生人数的1至1.5倍，否则将视情况削减下年度招生指标。
2. 首次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只允许招收1名博士生，其余的博士生导师每年可招收1—2名全脱产博士生，如招收不脱产博士生，则当年只能招收1名博士生。

3. 每位博士生导师在籍博士生总数不得超过 15 人，否则将酌减招生人数，直至暂停招生资格。

4. 博士生导师每招收 1 名博士生，需支付一定费用，用于发放全脱产博士研究生科研津贴。

####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八条** 我校实行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制，取消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将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合并，按需设岗。

**第十九条** 审核对象：

1. 本校原已聘任在岗的硕士生导师。

2. 本校全职在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科研能力突出的全职在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 原则上不接受非本校人员申请我校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确因学科发展需要的非本校人员申请，须按本办法所述程序进行审核。

4. 拟在下年度招收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均须申请参加本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者即可于下年度招收硕士生。

**第二十条** 岗位基本要求：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道德情操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截至申请审核当年 8 月 31 日）；

3.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充足的科研经费，有从事或指导科

学研究工作的经验和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承担有科研项目。申请审核时，在账科研经费工学学科达到5万元以上，理学学科达到3万元以上，其他学科达到1万元以上；

4. 一般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有协助本人指导硕士生的学术队伍。

**第二十一条** 院（系）根据硕士生导师岗位基本要求，结合学科特点、岗位需求，制定本单位《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首次招生和继续招生的硕士生导师的学术成果及其他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审核程序：

1. 研究生院发布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通知。

2. 院（系）组织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依据本单位的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对申请人的各项条件进行核查，加强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3. 院（系）将通过审核者的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抽查和公布结果。

**第二十三条** 我校的特聘教授，可不经过以上评议过程，直接聘任为学校兼职硕士生导师，具体指导数量由各培养院（系）根据其科研项目类别、经费进行综合考虑。

**第二十四条** 硕士生副导师必须是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由硕士生导师提名推荐，报院（系）审批。

**第二十五条** 招生及经费资助量化指标：

1. 职称为教授的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生原则上不得多于 5 名，副教授不得多于 3 名。教授指导的在籍硕士生总数一般不得超过 15 人，副教授一般不得超过 9 人，自本细则颁布之日起两年内在籍人数需达标，否则将暂停其招生资格。

2. 各院（系）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硕士生导师资助制度，导师每招收 1 名硕士研究生，需向院（系）支付一定经费用于资助研究生培养。

## **第五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各二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系）须选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和校内导师一起做好专业学位硕士生的课程、工程实践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

### **第二十七条 基本条件：**

1. 在业务技能、生产和工程实践管理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以下（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40 周岁以下者（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一般须具有硕士学位。

2. 在大中型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大型工程项目担任技术或管理负责人、骨干，掌握某一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有较强的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能承担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或能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讲座。

3.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在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过学术论文，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专利等。

4. 各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实施标准。

### **第二十八条 人选确定。**

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选聘主要依托学校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或由校内导师推荐，院(系)根据需要确定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外导师。

### **第二十九条 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相关申请表格，报送相关材料。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外导师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和认定，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备案及公示：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将同意新增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确认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条** 聘任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聘期届满如需续聘，需再办理申报手续。

### **第三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外导师的职责与义务：**

1. 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生，共同负责为专业学位硕士生从事科学研究及工程专业实践创造必要的条件，包括提供工程资料、实验场地、仪器设备、专业实践经费等；

2. 参与审查研究生的选题报告和研究方案，并指导方案的实施；

3. 参与学位论文的评审；
4. 推荐本单位优秀的在职人员报考我校研究生。

##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的岗位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其导师遴选或招生资格审批申请：

1. 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2. 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法律制裁者；

3. 因重大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事故受学校行政处分未撤销者。

4. 违反师德规范，或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者；

5. 弄虚作假，虚报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者；

6. 被解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者，擅自脱离工作岗位1年及以上者。

**第三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其下年度招生资格审批申请：

1.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现象，导师失察并

造成不良影响者。

2.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过程中有严重失职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3.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4.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上级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查中被评定为不合格者。

5. 所指导研究生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连续两年出现 1 份“不及格”意见或 1 年中出现两份“不合格”意见者。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不能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不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规章制度的研究生导师，学校将视其情节、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处罚，包括减少招生计划、取消导师招生资格等。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其原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院（系）委派本学科其他研究生导师进行指导，两年后若其具备条件可重新申请审核。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调离我校的，应从办理调离手续即日起停止其招生资格。调离者若拟继续担任我校研究生导师的，可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核。调离后不再兼任研究生导师的，其原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院（系）委派本学科其他研究生导师进行指导。

**第三十六条** 超过学校规定年龄的研究生导师不得再招收研究生。如导师退休时所指导的研究生仍未毕业，可由其继续指导直至学生毕业，也可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导师。

**第三十七条** 因出差、出国影响研究生指导工作的，应认真安排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经学校、院（系）批准离校1至3个月（含）的，应制定指导工作措施并交院（系）审批；离校3个月至1年（含）的，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由院（系）指定本学科其他导师在其离校期间代行导师职责；离校1年以上的，不再分配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名额，研究生是否需要更换导师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其他因特殊原因离校者，应参照此规定处理。

## **第七章 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在科研道德、学术诚信方面以身作则，无违法学术道德行为。认真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章制度。首次确认资格的研究生导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

（二）坚持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根本目标，并融入研究生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的各环节，关注研究生心理健康，帮助解决研究生在学习、研究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三）参与入学考试命题、试卷评阅、复试及录取等有关工作，参与招生宣传。

（四）参与制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尽快掌握研

研究生入学时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和落实个人培养计划，协助做好入学教育。

（五）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安排和检查研究生培养环节，协助做好研究生的各项考核工作。

（六）指导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定期与研究生进行学术讨论。支持研究生申报科研课题，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and 各级学科竞赛。加强研究生科研工作进展情况检查，对研究生学术成果严格把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七）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学位论文写作，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指导研究生保质保量完成学位论文。

（八）协助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等奖励的相关评定工作。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科研津贴资助。协助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工作的。

## 第八章 研究生导师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在符合学校与院（系）招生录取管理办法的条件下，导师可参与研究生的选拔录取工作。导师可根据科研项目的需要及可支配经费的情况，申请招收研究生的数量。

**第四十条** 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培养具体进展情况，提出提前、延期或终止培养计划。对于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学业问题，可根据学籍管理文件提出处理建议。可根据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情况作出是否同意答辩或推迟答辩等决定。

**第四十一条** 导师在学校和院（系）的支持下，可优先进行

国际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

**第四十二条** 导师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申请、硕博连读申请、研究生出国访学申请以及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申报等，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经导师指导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有署名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第四十四条** 导师可对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生教育中所制订的有关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五条**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者，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学校在评定各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优秀指导教师等各类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为获奖者给予奖励。

## 第九章 转导师管理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申请：

1. 导师因故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
2. 因学科专业调整，或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的；
3. 有其他特殊、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应在学制时间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申请者应填写转导师申请表，拟转入的导师当年须具备研

究生招生资格。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须经转入、转出导师同意,并经院(系)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如跨院〈系〉申请转导师,须经转出和转入院〈系〉主管领导均审核同意),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十条** 若导师不同意研究生转导师申请,或者研究生转导师无导师接收者,研究生确有特殊原因的,可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报告,由院(系)协调安排导师,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十章 申诉与复议

**第五十一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若对研究生导师资格或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申诉或异议,先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予以受理、初审,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核实、复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裁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研究生院受理申诉并组织复议。

**第五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即启动复议程序,30个工作日内完成裁决,并将结果送达本人。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长理工大研〔2018〕3号)同时废止。